

汾阳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打造“三农”汾州样板

本报讯(记者曹永亮 通讯员武翼馨)近年来,汾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实现了全面进步。

2018年,汾阳市以稳步提升农村经济为根本,全市实现粮食播种面积58.2万亩,总产17.24亿公斤,同比增长32.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193元,增长6.8%。

同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心打造了“一田两园三带九基地”和林下养鹅产业,基本形成了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体系;以扎实推进农村改革为重点,完成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启动了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入扫尾阶段。同时积极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农村“三变”改革,有效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以不断壮大龙头企业为抓手,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300余家,已认定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8个,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2个,省级龙头企业5个,直接带动本市

及周边县市农户20余万户,实现销售收入(含酒类)162.3亿元。

此外,汾阳市还连续成功承办两届吕梁“名特优”功能食品展销会,进一步推广了城市形象;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制定并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使定期巡查成为常态化,积极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及可视山体荒山绿化工程,全市共栽植各类苗木81.9万株、通道绿化率达到95%。

据悉,接下来该市将进一步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思想解放,创新工作方式,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进一步加快推动该市“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全面准确把握全市农村工作面临的形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发挥一个引领、坚持两轮驱动、强化三项支撑、狠抓四大提升的“一二三四”工作思路,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挥一个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两轮驱动,将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相结合;通过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注入乡村发展的外部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竭的强大驱动力。强化三项支撑,即政策

支撑、人才支撑、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全力支持适宜产业向乡镇集聚发展。狠抓四大提升,狠抓特色现代农业提升,加快建设“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着力培养小农户发展能力,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不断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步伐;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开展拆违治乱、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等五大专项行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狠抓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抓好水环境治理、春季造林绿化、土壤污染防治;狠抓脱贫攻坚成效提升,继续实施政策扶贫工程,加大产业扶贫支持力度,加强扶贫技能培训力度。

另一方面,号召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为工作重点,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作为根本出路,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努力方向,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全力搞好协调突破,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开创汾阳市“三农”工作及脱贫攻坚工作新局面。

在移民搬迁和乡村振兴进程中 要注重保护开发历史文化遗产

市政协委员、中阳县政协主席赵有军,信息员梁晶反映: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移民搬迁作为贫困群众挪穷窝、改穷业、换穷貌、拔穷根的有效举措,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调查研究发现,部分乡村在整村移民搬迁并进行土地复垦过程中,部分乡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村域经济进程中,由于不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致使许多历史文化遗产遭到破坏甚至消失。

为此建议:

1.要对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地毯式普查并申报上级有关部门。县级文物管理保护部门除了要管理保护好区域内已经确定的省市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外,更要对区域内有历史信息的古镇风貌、红色文化等遗迹遗址、杰出人物纪念地、古木、古桥、古建筑等“准文物”进行地毯式普查,并及时申报上级文物管理保护等有关部门。在上级部门没有做出处理决定之前,乡村两级都应应对这些“准文物”保持原状原貌。

2.在乡村振兴进程中要合理保护并充分开发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吕梁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丰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同时也是革命老区,是红军东征主战场、晋绥边区首府和中央后委机关所在地。为此,在乡村振兴进程中,要把这些珍贵的物质文化遗产与中阳剪纸、孝义皮影戏、临县秧歌、岚县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打造具有吕梁文化特色的乡村文化旅游体系;同时将吕梁精神与吕梁特色文化相结合,创造独具吕梁个性的兼容草原文明和农耕文明的新时代的“吕梁文明”。

3.严厉打击破坏历史文化遗产行为。各级文物管理保护部门要真正肩负起监管保护责任,对私自破坏、贩卖、倒卖历史文化遗产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惩处。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夜间开放停车资源的建议

离石区政协委员杨斌反映: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私家车越来越多,给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时,也给城市交通带来了压力,城市的停车问题逐步成为车主们的困扰。目前,停车位不够,居住密集区夜间停车已是捉襟见肘,一些小区附近的机关、事业单位夜间停车位常有空缺,浪费了停车资源。

为此建议:

一、政府组织牵头,积极倡导夜间开放停车。政府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等有偿开放夜间停车资源,逐步向社会限时开放自用停车场停车资源,缓解周边居民区夜间停车难现象。

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各种形式,倡导更多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参与有偿开放夜间停车位,最大程度地利用有限的停车资源,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社会治理局面。

三、优化社会资源,推广“共享+”管理模式。城建部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综合利用社会资源,通过盘活闲置空地,充分利用边角地,逐步推广“共享+共建”“共享+共治”管理模式,优化停车位资源配置,建设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位有效利用率,缓解城区停车难的困扰。

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引下 ——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回顾红色历史 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吕梁日报社党总支第三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月14日,吕梁日报社第三党支部来到离石区高家沟高级军事会议旧址和晋绥边区文物史料馆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回顾红色历史,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一幅幅珍贵的资料图片和一件件历史文物,带大家走进了离石区人民浴血奋战的战争年代,使大家深刻接受了一次革命传统的再教育,坚定了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决心和信心。活动结束后,全体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地重温入党誓词。 张爱荣 高晓强 摄



▲在高家沟高级军事会议旧址

▲在吕梁市印刷厂听工人讲解报纸的印刷流程



重温入党誓词



听讲解员讲述离石人民浴血奋战的光荣历史



参观晋绥边区文物史料馆



聆听保卫延安的故事

社情民意

吕梁市政协调研室 吕梁日报社晚报版部 联办